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财务总监辞职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核查，陈辉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- 2、陈辉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- 3、陈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陈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同意陈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年1月14日